

南京市妇幼保健院档案管理系统采购项目更正公告  
(招标编号: 1009-2441HOLLY79J)

一、内容:

原招标文件评分细则中价格分部分内容:

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,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,其价格分为满分。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(小数点后保留两位): $价格分 = (评标基准价 / 供应商报价) \times 20分$

原招标文件评分细则中,履约能力第七条、第九条内容:

(7) 具有ISO27701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证书,得2分;

(9) 具有国家秘密载体印刷资质证书(涉密档案数字化加工)乙级或以上得2分。

现更正为:

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,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,其价格分为满分。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(小数点后保留两位): $价格分 = (评标基准价 / 供应商报价) \times 22分$

原履约能力第七条内容删除。

原履约能力第九条内容更正为:投标人具备档案保密能力的得2分,并提供证明材料

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二、需求清单 新增

7. 将招标人原档案系统中包括各类数字化副本、电子文件等历史数据迁移至新系统  
工作、项目内容新增 原档案系统数据迁移

二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南京市妇幼保健院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: 南京市妇幼保健院  
地 址: 南京市天妃巷123号  
联 系 人: 025-52226278  
电 话: 纪老师  
电 子 邮 件: /

招 标 代 理 机 构: 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 
地 址: 南京市中华路50号  
联 系 人: 戴婷 徐玥妮  
电 话: 025-52278370  
电 子 邮 件: hollyzbzy@artall.com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戴婷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（盖章）